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東救字第17號

聲　請　人　陳韋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5年度東小字第115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法院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又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64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生活困難，目前實無資力再支出該訴訟費用，又本件訴訟人證物證齊全，聲請人必有勝訴之望，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訴訟，其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萬6,5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未據繳納。聲請人雖聲請訴訟救助，然並未說明其有何窘於生活、缺乏經濟信用致無資力支出裁判費之情，僅表示「違憲、權高位重、迷失本心、誤判害人、害人害己」等語，而其雖提出其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憑，然此僅能證明聲請人114年度所得申報情形，不足以釋明其確係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致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本件聲請，難認有據，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吳俐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蘇莞珍